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5
一、问题 1:	5
二、问题 2:	6
三、问题 3:	7
四、问题 4:	9
五、问题 5:	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日久光电”）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在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日久有限于 2010 年 1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程立明出资 2,31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50 万元，陈超、成黎明分别借款 570 万元，陈超、成黎明分别赠与 560 万元；2012 年 10 月，陈超、成黎明同意以 1,540 万元的价格受让程立明所持日久有限 2,310 万元出资额，其中，转让对价中的 1,140 万元与陈超、成黎明分别借给程立明的出资款相抵消，另 400 万元由陈超、成黎明分别向程立明支付 2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陈超、成黎明为程立明出资提供借款的原因、目的与合理性；（2）部分转让对价与陈超、成黎明借给程立明的出资额相抵消，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是否考虑了借款利息。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陈超、成黎明为程立明出资提供借款的原因、目的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陈超、程立明、成黎明签署的相关协议、股东会会议纪要、银行转账凭证、程立明出具的借条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超、成黎明、程立明，陈超、成黎明为程立明出资提供借款的原因、目的与合理性如下：

程立明原为义乌一家从事转印膜业务企业的总经理，与成黎明因业务往来结识，后因熟悉及看好 ITO 导电膜行业发展前景，于是与成黎明及成黎明的好友陈超共同出资设立日久有限从事相关业务，并约定三人各自认缴公司 33%、33%、34% 的出资份额。

其中，因程立明认缴 33% 对应 2,310 万元出资份额金额较大，其资金实力有限，经三人协商一致，基于程立明在功能性薄膜行业的管理经验与技术优势，同意由陈超、成黎明作为财务投资人分别向程立明提供 570 万元借款并分别赠与 560 万元予其用于出资；三方同意采取自有资金、借款与赠与相结合方式进行出资，目的系借助程立明同行业技术优势，激励其集中精力投入日久有限厂区建设及产品研发等工作，以期尽快实现新产品研发、投产并获得收益。

此外，在各方技术与资金优势互补的基础上，陈超、成黎明为程立明提供部分借款而非全部赠与的安排，有利于实现风险共担，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股权转让对价系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不存在利息抵销的情形

陈超、成黎明与程立明就日久有限设立时借款出资等事宜未约定利息。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故陈超、成黎明与程立明之间的借款应视为无息借款。同时，考虑到前述借款系基于三方合作关系，不收取利息具有合理性。

2012年10月程立明退出公司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转让对价合计1,540万元；其中合计1,140万元与陈超、成黎明各自借给程立明的出资款570万元相抵销，另400万元由陈超、成黎明分别向程立明支付200万元，不存在收取借款利息并予以抵销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未考虑了借款利息。相关事项系各方协商一致，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经各方协商一致，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结清、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各方之间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问题2：

申报材料显示，2018年12月，邬卫国受让陈晓俐转让的200万股份，价格为5元/股；发行人股东苏平平，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任澳洲澳龙国际公司农场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驾驶员。请发行人说明：（1）邬卫国的出资来源，出资是否合法；（2）苏平平出资来源，出资是否合法。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苏平平简历的真实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邬卫国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邬卫国于 2015 年 12 月自海宁市国家税务局辞去公职。根据邬卫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其系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款主要来源于其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从事一级市场、二级市场、房地产等行业投资、经营活动，均系其合法投资、经营所得。

此外，根据邬卫国出具的说明，邬卫国入股发行人股份的，系因其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苏平平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苏平平出具的说明，苏平平的出资款主要来源于其工资收入及家庭积累等合法所得，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此外，苏平平在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就职的澳洲澳龙国际公司农场系由其兄长投资，为了便于办理澳洲签证挂名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主要从事卡车司机工作，后因澳洲工作签证到期回国；之后，苏平平通过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公开招聘，应聘担任驾驶员，主要工作内容与其在澳洲工作期间具有一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邬卫国的出资款系来源于其投资经营活动所得，苏平平的出资款系来源于其工资收入及家庭积累等，出资来源合法；披露的苏平平简历具有真实性。

三、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尚有 2 名自然人股东暂时未取得联系，其所持股份均为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做市阶段由二级市场买入，为保护该些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失联股东权益维护管理办法》。请发行人说明，（1）对失联股东权利的主要保护措施；（2）若公司成功上市，该些股东是否存在违规减持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账单、支付凭证，自首次申报至今，发行人已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 4 名失联股东中的江霞、曹仕霞取得联系，并将代管的分红款及利息分配给相关股东，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目

前，仍有2名股东李林中、蔡宝珍处于失联状态，其分别持有公司0.0237%及0.0024%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

（一）发行人对失联股东权利的主要保护措施

为了维护失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失联股东权益维护管理办法》，对失联股东主要采取了如下权利保护措施：

- 1、公司进行股利分红时，应当将失联股东应分配的股票登记于股东名册，不得侵犯失联股东合法权益；
- 2、针对失联股东，公司设立银行专管账户，专用于存放失联股东应分配的现金分红；
- 3、上述银行专管账户登记于公司名下，账户资金由公司代管，所有权归失联股东；银行专管账户资金不得与公司自有资金混同；银行专管账户的资金仅用于活期存款，不得用于其他投资；银行专管账户的存款利息由失联股东享有；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挪用银行专管账户资金；
- 4、公司每次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当就失联股东的分红金额制作具体明细表，并将分红款存放于银行专管账户；待失联股东或其继承人与公司取得联系时，公司应当及时将该失联股东应分配的分红款及对应利息支付给相关失联股东或其继承人；
- 5、公司审计部每年1月31日前对截至上年12月31日的专管账户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就专管账户资金上年度的新增情况、获得利息情况、分配情况、余额情况出具审计意见。

根据上述制度，公司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开立了专项用于存放失联股东应分配现金分红的银行专管账户，并严格执行《失联股东权益维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分红权相关保护措施外，失联股东始终与其余在册股东就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其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监督管理权、知情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仍受法律保护，不存在发行人侵犯其股东权利的情形。失

联股东有权随时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网络、现场等方式参与股东大会、请求查阅存档资料等，行使其股东权利。

（二）公司成功上市后，该些股东不会存在违规减持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存管业务表格》，进行新股发行登记时，《新股发行登记申请书》中将载明股份性质，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股份，其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

如相关股东持续失联，在发行前发行人将进行登报公示等公告方式，将失联股东持有的股票指定登记在失联股东持有一个托管单元中。中证登深圳进行新股发行登记时，根据《新股发行登记申请书》中该些股东的股份性质，对该些托管单元中的股票进行限售设置。因此，相关股东失联不会影响中证登深圳将其名下股票申请登记为限售状态，不会存在违规减持的风险。

此外，《失联股东权益维护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在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时，失联股东虽未签署相应的承诺，但不代表其无需履行相应义务，失联股东仍应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文件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如股份锁定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些股东不会存在违规减持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失联股东权益维护管理办法》，并对失联股东的股东权利采取了有效保护措施；股东失联不会影响中证登深圳将其名下股票申请登记为限售状态，该些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会存在被违规减持的风险。

四、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事故均为由于员工个人疏忽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般事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各起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人数、伤残程度等级，发行人采取的处理措施和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安全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起员工工伤事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具体情况	涉及人数	发行人采取的处理措施和整改措施	伤残等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	制造部员工清洁涂布头料槽时，不慎碰到刮刀，被刮刀割伤 (该年度发生3次)	3	进行送医处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并增加警示标语。购买无尘室防割手套，在清洁时使用。加强员工清洗作业操作流程以及注意事项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无	否
	制造部员工用刀具割胶带，动作幅度过大不慎将同事手臂割伤	1	进行送医处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无	否
	原材料中转时，卷材跌落时制造部员工用手阻止造成挤伤	1	进行送医处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加长基膜管芯长度，预防该类事故发生，并作出相关操作规定	无	否
	设备保养时机台有异响，制造部员工检查轴承时被无尘服遮挡视线，被马达的限位传感器挤压划伤	1	进行送医处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并规定机台设备异常时必须停机检查维修保养，严禁运转作业	无	否
2018年	管理部员工在事设备气管铺设作业时，踩到洁净棚盲板区域，造成人员摔伤	1	进行送医处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现场粘贴警示标志，规定其他无关人员严禁入内	无	否
	制造部员工未停机就进行保养作业，作业时无尘布、手套、滚轴间产生摩擦，被卷入机台缝隙。造成员工皮肤挫伤	1	进行送医处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并修改作业指导书，由原来运转保养作业，修改为点动作业	无	否
2019年	制造部员工在仓库协助打包废空桶(1.2kg/个)时，违规踩踏受力面积较小的防泄漏围堰，左脚未踩实导致崴脚造成受伤。	1	进行送医处理，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当月早会进行宣导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十级	否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前述伤残等级为“无”的工伤案例，系因伤情较为轻微，不影响劳动能力，未达到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因此无伤残等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行人上表所列事件不属于前述规定情形，不构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二）发行人采取的处理措施和整改措施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了有效的规范和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事故均为由于员工个人疏忽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针对每起工伤事件的发生，公司均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安排受伤人员就医、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协助制定后续预防措施、现场作业人员的培训等工作。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范章程以及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从组织、绩效考核、教育培训、消防知识培训及演练等方面建立了安全事故预防及防范的各项措施，从组织、绩效考核与教育培训三个主要方面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做到预防为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备有效性、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正常；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各起工伤情况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和整改措施；发行人未因报告期内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问题5：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引用的部分数据来源自付费购买的报告，是否会影响数据公允性；（2）是否有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相应数据的情

形，与发行人披露的数据是否有差异。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引用的部分数据来源自付费购买的报告，该等数据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提供帮助，也不是定制的报告，不会影响数据合理性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主要来自奥维睿沃、富士总研、IDC 等行业分析专业机构，以及权威政府机构所公布的数据等。其中，富士总研（Fuji Chimera Research Institute, Inc.）的报告系发行人付费后取得，但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提供帮助，也非定制的报告。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来自富士总研的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及简介	是否公开	是否为上市专门制作	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
1	2016-2023 年全球 ITO 导电膜出货量（包含预测数据）	富士总研（Fuji Chimera Research Institute, Inc.）	是	否	是
2	全球 ITO 导电膜市场占有率				

富士总研（Fuji Chimera Research Institute, Inc.）为日本权威市场调研机构，拥有丰富的数据库开发和分析的背景和经验，提供实地调研、市场咨询、市场调研、数据手册出版、月度市场报告等服务，分析内容涉及家庭电子视听娱乐系统、信息通信技术、电子器件等多个领域。

发行人向富士总研购买的报告包括《2018 显示器相关市场现状及未来展望（上、下卷）》及《2019 年版功能性高分子膜的现状和未来展望（上卷）》。《2018 显示器相关市场现状及未来展望（上、下卷）》其内容包括以“显示器设备”“触摸屏”“应用设备市场”“LCD・OLED 通用相关部件”“LCD 相关部件”“OLED 相关部件”“触摸面板相关部件”为对象的市场调查资料。《2019 年版功能性高分子膜的现状和未来展望（上卷）》其内容包括以运用于显示屏、半导体封装领域的各种功能性高分子膜市场为对象的市场调查资料。

该些报告包含的内容较多、覆盖面较广，其中一部分内容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相关。因国内无公开途径获取与 ITO 导电膜等功能性膜材料相关的、日期较新的行业报告，而富士总研发布相关第三方专业报告的历史超过二十年，声誉较好、专业度较高，因此发行人向富士总研购买该些报告，以获取第三方数据。

该些报告系富士总研基于相关行业的专业市场调查出具，不是专门为日久光电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提供帮助，也非定制的报告。该些数据具有权威性、公允性。

（二）不存在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相应数据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披露的数据有差异的情况

经公开信息检索，未有其他国内上市公司对 ITO 导电膜出货量、ITO 导电膜市场占有率等数据进行公开披露，也不存在公开数据披露与发行人披露的数据有差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付费购买的报告来自富士总研，数据具有权威性、公允性；该报告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提供帮助、不是定制的报告；不存在其他境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相应行业数据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发行人披露的数据有差异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王立

经办律师: _____
杨继伟

经办律师: _____
王飞

2020年4月2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